

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5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会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详见2025年2月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详见2025年2月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5年2月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5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参会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详见2025年2月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详见2025年2月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6日

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路桥集团”“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同时授权董事长张斌先生代表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人: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 3.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 4.发行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每期发行的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6.票面利率:本次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根据刚建档情况确定。

7.承销方式: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短期融资券。

二、申请债权债务事项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确定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限、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信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公开招标准格聘请为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对公司影响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可进一步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路桥集团”“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同时授权董事长张斌先生代表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人: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
- 3.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 4.发行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每期发行的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 6.票面利率:本次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根据刚建档情况确定。
-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申请债权债务事项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限、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信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公开招标准格聘请为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中期融资券对公司影响

本次发行中期融资券可进一步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联合营销框架协议》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宣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2022年,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点科技”)签订《营销资源合作协议》,合作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约定多点科技每年为公司引入可核销的营销资源不少于5,000万元。基于上述约定,为保障营销资源落地,公司决定与多点科技签署《联合营销框架协议》(2025版),明确引入营销资源过程中促销服务费和业务宣传费的结算和开票事项。预计2025年多点科技引入营销资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多点科技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多点科技的货款结算金额为26,47万元,与多点科技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0万元,具体为:1.公司向多点科技购买商品34,82万元。2.公司向多点科技销售商品14,491元。3.多点科技向公司提供劳务6,197,200元。4.多点科技向公司提供劳务5,576,557元。

● 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交易数据及其金额为0。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加强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与多点科技签订《营销资源合作协议》,合作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约定多点科技每年为公司引入可核销的营销资源不少于5,000万元。基于上述约定,为保障营销资源落地,公司决定与多点科技签署《联合营销框架协议》(2025版),明确引入营销资源过程中促销服务费和业务宣传费的结算和开票事项。预计2025年多点科技引入营销资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

二、促销服务费与开票:公司与合作方开展营销活动,多点科技将其应承担的营销费用通过“促销服务费”结算给公司,公司向多点科技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业务宣传费结算与开票:公司与合作方开展营销活动,涉及公司应承担而多点科技先行垫付的营销费用,公司与合作方对账后,按月将该营销费用通过“业务宣传费”结算给多点科技,多点科技向公司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促销服务费和业务宣传费为发生额,二者之差构成多点科技为公司引入的营销资源的主要部分。

2025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联合营销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同时授权董事长张斌先生代表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

3.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4.发行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每期发行的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6.票面利率:本次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根据刚建档情况确定。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申请债权债务事项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限、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信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公开招标准格聘请为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中期融资券对公司影响

本次发行中期融资券可进一步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会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商社舒适家居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商社舒适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适家居”)成立于2014年8月18日,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主要从事家用中央空调、地暖、净水、新风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及维护等业务。公司出资200万元,持有其40%的股权。
- 舒适家居成立后运营良好,积极开拓重庆市场,但效果未达预期,经营长期亏损。舒适家居自2021年以来一直未开展经营业务,处于停止经营状态,无继续经营必要。公司决定清算注销重庆商社舒适家居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货”)成立于2014年8月28日,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主要经营手机、数码产品,拥有华为、小米、苹果、荣耀、OPPO、vivo等著名品牌的重庆销售权。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51%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49%
总计	500.00	100%

重庆百货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商社百货大楼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87,000万元。

商社百货大楼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为解决商社百货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促进电商和电动车板块的业务协同,决定投资426.30万元收购重庆商社百货有限公司持有的商社百货49%股权。收购完成后,商社百货成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联合营销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加强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点科技”)签订《营销资源合作协议》,合作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约定多点科技每年为公司引入可核销的营销资源不少于5,000万元。基于上述约定,为保障营销资源落地,公司决定与多点科技签署《联合营销框架协议》(2025版),明确引入营销资源过程中促销服务费和业务宣传费的结算和开票事项。预计2025年多点科技引入营销资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

二、促销服务费与开票:公司与合作方开展营销活动,多点科技将其应承担的营销费用通过“促销服务费”结算给公司,公司向多点科技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业务宣传费结算与开票:公司与合作方开展营销活动,涉及公司应承担而多点科技先行垫付的营销费用,公司与合作方对账后,按月将该营销费用通过“业务宣传费”结算给多点科技,多点科技向公司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促销服务费和业务宣传费为发生额,二者之差构成多点科技为公司引入的营销资源的主要部分。

2025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联合营销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同时授权董事长张斌先生代表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

3.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4.发行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每期发行的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6.票面利率:本次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根据刚建档情况确定。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申请债权债务事项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限、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信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公开招标准格聘请为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中期融资券对公司影响

本次发行中期融资券可进一步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①减少注册资本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④用于购回公司股份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116,17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5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7.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38元/股-84.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0.0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10月14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87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

来源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同时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79.87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6.00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99%,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8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19元/股,总成交额为305.9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6,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00%,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8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38元/股,总成交额为797.3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前述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來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份回购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543,063股,占公司总股本424,480,000的比例为0.12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51元/股,最低价为11.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40,663.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于2025年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6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本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表决权。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12日11:00至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请于董事会办公;

2.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10天前提交;

3.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0;电话:0991-6567799;传真:0991-6567790。

联系人:顾建民先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307”,股票简称为“北路桥”。
- 2.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本次会议项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9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栏目查看。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勾选项可以投票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注: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1)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姓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性别:男/女;国籍:中国/外国人,□境外法人股,□自然人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